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本人刘罡在担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履行应尽职责。及时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就2025年度内本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组成及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5年7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吴珺女士、李先刚先生、董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罡先生、杨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刘子珺女士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人员构成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前，经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刘唱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俊先生、郝作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田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截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人员构成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罡，男，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拥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证，曾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四川省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提名，2025年7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本人提交的辞职报告，辞去本人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经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李俊先生、郝作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的辞职报告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本人参加了全部股东会。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审议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次，审议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部分借款展期暨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独立董事任期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结束。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本人认真核查与监督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它相关事项，做出了公正、客观的判断。同时积极关注市场动态，不断学习监管精神，持续依法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有效督促了公司规范运作，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执行。通过公司考察、研读公告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等事项，并以此为基础，审慎、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会、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及资料，并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年度，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共审议通过了3项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公司关联方部分借款展期暨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了细致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前，经公司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人认为公司所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相同，共计为120万元。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郭四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提名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珺女士、董克先生、李先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罡先生、杨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吴珺女士、董克先生、李先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罡先生、杨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刘子珺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经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名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刘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俊先生、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刘唱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俊先生、郝作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田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 (2) 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刘达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请郭四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吴珺女士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前述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刘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经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文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 (3) 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解聘刘映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提名选任董事、聘请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提名、聘任和解聘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9、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对外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资金占用：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定期编制并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1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 11、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

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交

易所等相关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的规定。

#### 1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当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14、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薪酬制度发放，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离任）：刘

罡

2026年4月21日